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3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4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86)、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8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广州佳诚十四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取得 103 项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3/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3/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3/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3/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杀虫剂	95%顺式氯氰菊酯原药	PD20110478	2026/4/22	Q/GKS 15-2020	2020/8/10	2020/9/10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	杀虫剂	98%吡蚜酮原药	PD20141171	2024/4/28	GB/T 34156-2017	2017/9/7	2018/4/1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7.	杀虫剂	97%联苯肼	PD20152458	2025/12/4	T/CCPIA	2020/2/25	2020/2/25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²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³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酯原药			042-2020			(粤)0025		村厅	
8.	杀虫剂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4510	2023/12/18	GB/T 19604-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9.	杀虫剂	96%乐果原药	PD86177-4	2026/7/31	GB/T 15582-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0.	杀虫剂	96%联苯菊酯原药	PD20120574	2022/3/28	GB/T 22619-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1.	杀虫剂	98%吡虫啉原药	PD20150727	2025/4/20	GB/T 28126-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2.	杀虫剂	98%棉隆原药	PD20141689	2024/6/30	Q/GKS 35-2019	2019/9/20	2019/10/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3.	杀虫剂	98.5%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40233	2024/1/29	Q/GKS 062-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4.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GKS 10-2020	2020/1/1	2020/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5.	杀菌剂	95%灭菌丹原药	PD20161254	2026/9/18	Q/GKS 1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6.	杀菌剂	98%萎锈灵原药	PD20110692	2026/6/22	Q/GKS 18-2020	2020/10/1	2020/1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7.	杀菌剂	96%噻呋酰胺原药	PD20131719	2023/8/16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8.	杀菌剂	97%噻呋酰胺原药	PD20141910	2024/8/1	Q/GKS 41-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19.	杀菌剂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085	2022/5/31	Q/GKS 46-2019	2019/7/19	2019/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0.	杀菌剂	97%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695	2022/8/21	Q/GKS 45-2019	2019/8/15	2019/9/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1.	除草剂	97%甜菜宁原药	PD20121210	2022/8/10	Q/GKS 31-2021	2021/2/1	2021/3/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2.	除草剂	96%甜菜安原药	PD20151689	2025/8/28	Q/GKS 30-2019	2019/5/22	2019/6/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3.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3/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4.	除草剂	96%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993	2023/7/23	Q/GKS 29-2021	2020/11/28	2020/12/2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制剂											
25.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85475	2023/12/25	HG/T 3631-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6.	杀虫剂	522.5克/升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83543	2023/8/20	Q/GKS 13-2020	2020/8/1	2020/9/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7.	杀虫剂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1705	2024/2/3	Q/GKS 02-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8.	杀虫剂	25%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91397	2024/2/2	Q/GKS 01-2016	2017/4/8	/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9.	杀虫剂	40%氰戊·乐果乳油	PD20090256	2024/1/9	Q/GKS 07-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0.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4251	2023/12/17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1.	杀虫剂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2021	2023/11/25	GB/T 20696-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2.	杀虫剂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4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3.	杀虫剂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50003	2025/1/4	HG 3628-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4.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3/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5.	杀虫剂	4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86152-4	2026/9/13	GB 28157-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6.	杀虫剂	20%异丙威乳油	PD86148-55	2026/7/31	HG 2854-1997	/	1998/1/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7.	杀虫剂	40%乐果乳油	PD85121-9	2025/6/28	GB/T 15583-1995	/	1996/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8.	杀虫剂	80%敌敌畏乳油	PD85105-35	2026/9/13	GB 2548-2008	2008/12/17	2009/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9.	杀虫剂	30%苯丁·联苯肼悬浮剂	PD20183603	2023/8/20	Q/GKS 61-2020	2020/6/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0.	卫生杀虫剂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40111	2024/5/7	Q/GKS 026-2019	2019/4/22	2019/5/23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1.	卫生杀虫剂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WP20100186	2025/12/23	Q/GKS 03-2019	2019/2/7	2019/3/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2.	卫生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WP20170140	2022/12/19	Q/GKS 22-2019	2019/7/22	2019/8/22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3.	杀虫剂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58	2024/4/21	Q/GKS 14-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4.	卫生杀虫剂	80%灭菌丹可湿性粉剂	WP20160075	2026/9/18	Q/GKS 20-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45.	卫生杀虫剂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WP20070036	2022/12/3	Q/GKS 08-2019	2019/9/1	2019/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6.	杀虫剂	18%杀虫双水剂	PD84104-19	2025/2/2	GB/T 8200-2019	2019/12/31	2020/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7.	杀菌剂	40%克菌丹悬浮剂	PD20183573	2023/8/20	Q/GKS 36-2019	2019/9/7	2019/10/7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8.	杀菌剂	240g/L 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61463	2026/10/14	Q/GKS 27-2021	2021/3/25	2021/4/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9.	杀菌剂	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	PD20120733	2022/5/3	Q/GKS 19-2021	2021/10/19	2021/11/18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0.	杀菌剂	30%噻呋·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200735	2025/9/17	Q/GKS 052-2017	2017/7/10	2017/8/1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1.	杀菌剂	9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82970	2023/7/23	Q/GKS 42-2019	2019/6/1	2019/7/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2.	杀菌剂	80%克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120871	2022/5/24	Q/GKS 24-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3.	除草剂	160g/L 甜菜安·宁乳油	PD20200063	2025/1/19	Q/GKS 054-2017	2017/7/19	2017/8/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4.	除草剂	27% 安·宁·乙呋黄乳油	PD20200058	2025/1/19	Q/GKS 053-2020	2020/3/19	2020/4/19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5.	除草剂	30%苜·丁可湿性粉剂	PD20092460	2024/2/25	Q/GKS 05-2021	2021/3/1	2021/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6.	除草剂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分散剂	PD20081810	2023/11/19	GB/T 20684-2017	2017/5/31	2017/1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7.	除草剂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718	2023/11/18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8.	除草剂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1480	2023/11/4	GB/T 20692-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9.	杀线	98%棉隆微	PD20182526	2023/6/27	Q/GKS 04-2018	2018/9/10	2018/10/10	农药生许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虫剂	粒剂						(粤)0025		村厅	
60.	杀螨剂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799	2024/12/19	GB/T 28148-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1.	杀菌剂	75%灭菌丹·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PD20210457	2026/4/26	Q/GKS 043-2019	2019/1/1	2019/2/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2.	杀虫剂	50%联苯肼酯水分散粒剂	PD20210840	2026/6/10	Q/GKS 067-2018	2018/11/1	2018/11/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3.	杀菌剂	80%灭菌丹水分散粒剂	PD20211414	2026/8/24	Q/GKS 002-2018	2018/9/1	2018/9/30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4.	杀虫剂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211536	2026/8/24	Q/GKS 069-2019	2019/7/30	2019/8/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5.	杀菌剂	77%氢氧化铜水分散粒剂	PD20211435	2026/8/24	Q/GKS 072-2020	2020/5/10	2020/5/25	农药生许(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6.	杀菌剂	30%王铜悬浮剂	PD20211969	2026/9/28	Q/GKS 073-2020	2020/4/01	2020/4/15	农药生许 (粤)0025	2023/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67.	杀虫剂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81179	2023/2/8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8.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496	2023/2/8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69.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80196	2023/1/14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0.	杀虫剂	3%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PD20180120	2023/1/14	Q/AD 033-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1.	杀虫剂	4.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20136	2027/1/29	Q/AD 020-2021	2021/7/1	2021/7/30	/	/	/	英德西部爱地
72.	杀虫剂	10%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11053	2026/10/1 0	Q/AD 016-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3.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11040	2026/10/10	Q/AD 015-2021	2021/3/15	2021/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4.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D20111398	2026/12/22	Q/AD 019-2021	2021/5/25	2021/6/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5.	杀虫剂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73290	2022/12/19	Q/AD 031-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6.	杀虫剂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20988	2022/6/21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77.	杀虫剂	20%四螨·三唑锡悬浮剂	PD20120664	2022/4/18	Q/AD 024-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78.	杀虫剂	50%噻嗪酮悬浮剂	PD20111181	2026/11/15	Q/AD 018-2021	2021/4/15	2021/5/14	/	/	/	英德西部爱地
79.	杀虫剂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0924	2026/9/6	GB/T 28144-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0.	杀虫剂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	PD90106-15	2026/5/23	HG 3618-1999	/	2000/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悬浮剂									
81.	杀虫剂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60626	2026/4/27	GB/T 35669-2017	2017/12/29	2018/7/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2.	杀虫剂	2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120199	2027/1/30	GB/T 28142-2011	2011/12/30	2012/4/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83.	杀虫剂	40%毒死蜱乳油	PD20120788	2022/5/11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4.	杀虫剂	95%矿物油乳油	PD20101703	2025/06/28	Q/AD 001-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5.	杀虫剂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PD20120503	2022/3/19	Q/AD 023-2021	2021/9/23	2021/10/24	/	/	/	英德西部爱地
86.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Q/AD 009-2020	2020/8/11	2020/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87.	杀虫剂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997	2022/6/21	GB/T 28139-2011	2011/12/30	2012/4/15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88.	杀虫剂	20%啶虫脒	PD20120709	2022/4/18	HG/T	2016/10/2	2017/4/1	/	/	/	英德西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剂	可溶液剂			5118-2016	2					部爱地
8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2/11/20	Q/AD 030-2018	2018/12/1	2019/1/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0.	杀菌剂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60282	2026/2/25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1.	杀菌剂	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20183	2027/1/30	GB/T 22604-2008	2008/12/17	2009/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2.	杀菌剂	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5	2026/1/5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3.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3/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4.	杀菌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PD20120963	2022/6/14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95.	杀菌剂	37%苯醚甲环唑水分散	PD20110854	2026/8/10	HG/T 4463-2012	2012/12/28	2013/6/1	农药生许(粤)0058	2024/1/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粒剂									
96.	杀菌剂	10%,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PD88109-10	2023/11/7	1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037-2018; 20%井冈霉素水溶粉剂: Q/AD 038-2018	2018/12/1	2018/12/3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7.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Q/AD 012-2020	2020/11/2	2020/1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98.	杀菌剂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60202	2026/2/24	Q/AD 039-2020	2020/1/25	2020/2/25	/	/	/	英德西部爱地
99.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Q/AD 008-2020	2020/6/28	2020/7/28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0.	杀菌剂	12.5%腈菌唑微乳剂	PD20160381	2026/3/1	Q/AD 007-2020	2020/6/15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¹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²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1.	杀菌剂	43%戊唑醇 悬浮剂	PD20160305	2026/2/26	Q/AD 005-2020	2020/6/22	2020/7/22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2.	除草剂	50%草甘膦 铵盐可溶粉 剂	PD20161546	2026/11/1 4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3.	除草剂	58%草甘膦 铵盐可溶粒 剂	PD20160397	2026/3/16	GB/T 20686-2017	2017/5/31	2017/12/1	/	/	/	英德西部爱地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已续期，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书编号：（粤）3S44180082005），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生产品种为“盐酸（18000 吨/年）、硫酸（4100 吨/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更新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清）WH 安许字[2021]42 号]，该《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涉许可范围、有效期等证载内容未发生变化，仅证书编号涉及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更新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禾农生物现持有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051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农生物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更新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禾农生物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农药经许（粤）44000020968。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变化。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并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英德众兴	<p>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 4%，三人合计持股 52.8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与蔡妙玉、郑静吟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所述。</p> <p>综上，蔡丹群合计可支配的英德众兴表决权的比例为 52.815%，且蔡丹群担任英德众兴的执行董事，因此，蔡丹群是英德众兴的实际控制人</p>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 49%，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4% 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

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丹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蔡绍欣	董事			
王世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林剑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成家壮	独立董事	/	/	/
陈荣生	独立董事	/	/	/
易兰	独立董事	/	/	/
余克伟	监事	/	/	/
车林	监事	/	/	/
陈锐东	监事	/	/	/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

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担任监事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2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 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广州融汇 投资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 蔡妙玉持股 51%，并担任 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深圳市青 鸾火凤工 作室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 蔡妙玉持股 30%并担任总 经理兼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 摄影的创作；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影视文化演出 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舞台美工策划， 经营电子商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 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 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 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莱 莉亚珠宝 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 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 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饰品、贵金 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 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 批发；工艺礼品的购销；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有 容汇文化 科技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 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光、舞美、编剧、 摄影策划；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 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形象 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 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 赁和销售，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大型礼仪 庆典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影视策划、制作、发行; 文艺表演, 电影放映服务; 广告创作的制作; 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7	广州博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监事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广告制作; 卫生洁具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服装辅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钟表销售;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珠宝首饰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家具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皮革销售; 供应链管理
8	广州眼视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妙玉持股 12.5%，并担任经理	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咨询策划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院管理；医疗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9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董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公关活动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室内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设计、画册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魏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地策略 (香港)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87%	地产顾问
12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61% 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分支机构经营];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中地策略 (青岛)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中地策略 (香港)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律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郑慧凤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法律咨询; 法律文书代理; 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 工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投资咨询服务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5	广东信智翔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16	广州市富安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 99% 并担任监事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钢材批发；涂料零售；五金零售
17	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 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印刷包装材料及设备；包装装潢、设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
18	利农印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 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及销售：食用塑料包装制品，农用化工包装制品，日用化工包装制品、服装、玩具工艺包装制品；销售：纸类，塑料膜，金属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虹及其配偶黄传佳合计持股 50%，蔡丹虹担任经理，黄传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泉州市奕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剑兴、林车治及其配偶陈清芳合计持股 100%，其中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的配偶陈清芳持股 66.67% 并担任	销售（含网上经营）：体育用品、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陶瓷、水暖器材、卫浴洁具、五金挂件、家具、健身器材、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监事	
21	广州巴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述。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抵/质押财产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210003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6.7-2026.6.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18,000	2021.6.16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221.98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付款项余额。

3.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分支机构。新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禾康精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禾康精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5MLXD45
法定代表人	吴光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因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而新增1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存在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8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5,531.93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已抵押 ⁴
2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6,826.74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3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7,701.10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4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59,204.56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5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出让	40,730.68	工业用地	2053年12月17日	
6	发行人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村	出让	139,735.11	工业用地	2059年6月4日	
7	优康精化	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0444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纬一路以北、经一路以东	出让	83,334.13	工业用地	2070年6月10日	无
8	禾康精	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	出让	66,888.00	工业用地	2059年12月7日	无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2、6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该表格中的第1-6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	他项权利
	化	0004248 号	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之“（2）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所述情形外，就禾康精化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的情形。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会因延期开工、竣工事宜对禾康精化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权属证书号为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的宗地上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 3 处在建工程新增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此外，发行人原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抵押情况存在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及前述 3 处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设定了抵押，为发行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所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 3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3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AB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45	2003.12.18-2053.12.17	已抵押 ⁵
2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28028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AB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45	2003.12.18-2053.12.17	
3	发行人	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34777号	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AA1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754.5	2003.12.18-2053.1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禾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19)，发行人以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该3处自有房屋作为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康精化的说明，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若禾康精化按照承诺的要求对地块进行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该地块认定为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查询到禾康精化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丙类仓库 AB2、丙类仓库 AB3 及甲类车间 AA18 等在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文件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制备啶酰菌胺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262132.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

商标专用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之“2.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发行人提供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原因⁶被冻结或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供电保函保证金等原因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

⁶ 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1881民初256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诉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为保障日后判决能够顺利执行，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冻结金额1,305,519.77元，并提供了等额银行存款作担保。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准许该等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并同时冻结发行人名下存款1,305,519.77元。

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以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物业租赁合同等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GDK477030120210014	161.95	一年期LPR+1.37%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030120210004)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 (GZY47703012020000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200010)	不适用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00007)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5,080.75万元
2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100017	11,3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2.6.6	《授信额度协议》 (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2100019)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粤(2017)英德市不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动产权第 0004145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2100020）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	《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400）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 10,300 万元的不动产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	012) 及《补充协议》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3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100018	5,000	以单笔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2021.6.7-2022.6.6	《授信额度协议》 (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2100019) 及《补充协议》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2100020)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400012)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 10,300 万元的不动产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4	《借款	广东顺	发行	PG123	1,600	以单笔	2021.6.7-2	《授信额度协	发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合同》	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人	061202100004		贷款对应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	024.6.6	议》 (PX123061202100001)	行人	同》 (SD123061202100019) 及《补充协议》	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2100020)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34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400012)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2100033)	不适用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发行人	GDK477030120200028	1,777.55378	一年期LPR+1.37%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7030120210004)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 (GZY477030120200004)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200010)	不适用
									发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0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评估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人	担保合同	担保物
									人	0007)	价值为 5,080.75 万元
6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G123061201900001	3,600	总贷款期限对应当次的基准利率×利率浮动比例	2019.1.4-2024.1.4	《授信额度协议》 (PX1230612019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900003)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 1,124.94 万元的不动产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400012) 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 10,300 万元的不动产
									蔡绍欣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1900005) ⁷	不适用
									蔡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不适用

⁷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绍欣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解除，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群	(SB123061201900003) ⁸	
7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	PJ123061202000010	11,300	贷款发放前一天最新的LPR1年期利率,以借据为准	2020.4.20-2021.4.19	《授信额度协议》 (PX12306120210000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900003)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124.94万元的不动产
									发行人	《抵押担保合同》 (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拥有的总价值10,300万元的不动产
									蔡绍欣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1900005)	不适用
									蔡丹群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1900005)	不适用

⁸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解除保证责任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解除，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物
										003)	

除上述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列第3项合同中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授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2.22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土菌灵	172.64 万美元
2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UPL LIMITED	2021.3.19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联苯腈酯	326.59 万美元
3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Albaugh	2021.5.31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克菌丹 80%水分 散粒剂	155.88 万美元
4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	Albaugh	2021.6.18	一次性购销合同，不适用合同期限	克菌丹 80%水分 散粒剂	181.64 万美元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所列第2-4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1.6	2021.1-2021.12	4-羟基联苯	1,050 万元
2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9	2021.1-2021.6	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	提供不低于 100 吨的产品，价格为 11.6 万元/吨，即总价不低于 1,160 万元，以具体发生为准
3	《合作协议》	发行人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	2021.6.10	2021.6-2021.12	2,6-二溴-4-	提供不低于 180 吨的产品，价格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有限公司			三氟甲氧基苯胺	为 11.6 万元/吨，即总价不低于 2,088 万元，以具体发生为准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之“2.采购合同”所列第 1-2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股权/资产收购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收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股权/资产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合作意向补充协议》 ⁹	英德西部爱地	凌一化工	2021.3.8	不适用	凌一化工持有禾康精化的 100% 股权	5,600

5. 其他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汇票承兑合同》(PC12306120210001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2021.6.7	2021.6.7-2022.6.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票承兑服务	10,000 (承兑额度)
2	《合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授信协议》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21.6.7	2021.6.7-2022.6.6	外汇衍生产品授信	500 (授信额度)

⁹ 英德西部爱地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凌一化工签订《合作意向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发行人与凌一化工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金额按 5,600 万元执行。发行人与凌一化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的收购。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YS12306 120210000 1) ¹⁰		有限公司英德 支行				

除上述新增合同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其他合同”所列第2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除上述 1-5 项所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0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9 人,主要原因为:6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3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通过代理公司异地缴纳或在原定居城市/原单位缴纳等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¹⁰ 该合同项下合作外汇衍生产品授信额度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PX123061202100001)项下授信额度管理,使用该合同项下合作外汇衍生产品授信额度,同步占用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0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7 人，主要原因为：7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UPLLIMITED	2,663.28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1,318.26
	UPL COLOMBIA S.A.S	26.50
	合计	4,008.04
2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2,524.61
3	ADAMA Makhteshim Ltd	2,329.32
4	阿宝股份有限公司 ALBAUGH	1,237.73
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1,105.84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6.46
2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1,797.08
3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1.39
4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6.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5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9.47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禾康精化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内部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的收购。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对象	时间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行人	2021年6月1日	2021年广东省博士工作补贴	5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206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2021年7月5日在清远市主持召开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组评议会议。根据自主验收工作组确认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发行人最近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分别于2013年、2018年和2020年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0年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涵盖了2013年和2018年批准但尚未建设或者尚未竣工的建设内容，自主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验收。《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公示。此外，废水处理设施及锅炉技改项目已涵盖在前述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中，不再单独验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其他环评手续。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5. 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 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年3月16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

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 734,811.31 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11 月 13 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 18 民终 417 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 1881 民初 292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632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待判决。

（2）广康生化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因与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的施工合同；（2）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赔偿费用合计 1,305,519.77 元；（3）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检测费等。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立案审理，案号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英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限额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申请人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05,519.77 元，冻结期限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